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有關收購 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名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各自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待下文所述有關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大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為免生疑，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按董事估計的代價金額計算，而代價須按照下文「代價」一節中進一步所述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債務及現金狀況計算。董事認為，代價的最終金額將會導致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高於25%的可能性不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各自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以現金支付。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 : 本公司

(2) 賣方 :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標的事宜

根據協議，在下文所載有關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各自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應付之代價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價} = b - (d - c)$$

b：代價的基數(已協定為21億日圓)

d：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融資相關負債(如有)的總額(「**債務**」)

c：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前的最近一個月結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估計最終代價將約為19.1億日圓。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債務及現金狀況與於截止日期的債務及現金狀況出現的差額超過1百萬日圓，代價應以於完成日期的債務及現金狀況重新計算，而貨幣價值出現的任何差額應在完成日期後以現金支付。

董事目前預期將會以於完成日期前自日本金融機構取得的外部銀行貸款撥付代價。

代價之計算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債務狀況；(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潛在發展機會，以及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可擴展其東南亞娛樂業務，代價按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溢價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
- (b) 賣方已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前履行並遵守其所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
- (c) 本公司已按本公司酌情信納之金額及條件就收購事項取得資金。

- (d) 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並透過目標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DGJ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1億2千萬日圓(按1%的複合年利率計算)。
- (e) 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對目標集團之資產、管理、現金、業務、物業、債務及日後業務計劃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機構對法例作出之變動、建議變動及詮釋變動)。
- (f) 若干賣方(彼等已同意於完成後繼續擔任目標集團董事)已簽署承諾函並寄發予本公司，而有關承諾函仍保持效力。
- (g) 目標公司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而目標公司概無結欠任何與債券有關之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獲達成，訂約方任何一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下列方式：

- (a) 豁免當時尚未達成之條件並於完成日期繼續進行完成；
- (b) 暫停完成，直至賣方與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互相協定之延長完成日期；或
- (c) 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時終止該協議，除非未能完成並非歸因於終止訂約方。

具體承諾

不競爭

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利益而言，賣方各自於自完成日期或賣方辭任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以較遲者為準)，同意不會：

- (a) 委聘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從事目標集團現正進行或於日後計劃進行之相同或類似種類業務(目標集團計劃之業務僅限於目標集團決策部門已決定推行有關業務且已開展達致推行有關業務之必需工作)(「**競爭業務**」)；

- (b) (i) 成為任何從事競爭業務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參事或顧問(「競爭對手」)；(ii) 擁有或收購競爭對手股份或股本權益；或(iii) 向競爭對手墊付貸款或提供任何資金；及
- (c) 招聘或招攬或促使任何第三方招聘或招攬目標集團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參事或顧問以導致彼等辭任、退任、調職或獨立於目標集團(彼等自願透過招聘公司、招聘雜誌及網站方式且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情況下經一般招聘程序申請職位則除外)。

賣方的四名成員(將仍為目標集團管理層)已進一步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擔任目標集團董事至少五年。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緊隨收購事項以及向新加坡有關機構辦理股東變更之電子登記手續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顧客玩樂，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為涉及運氣成份休閒娛樂的街機遊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日本東北部經營55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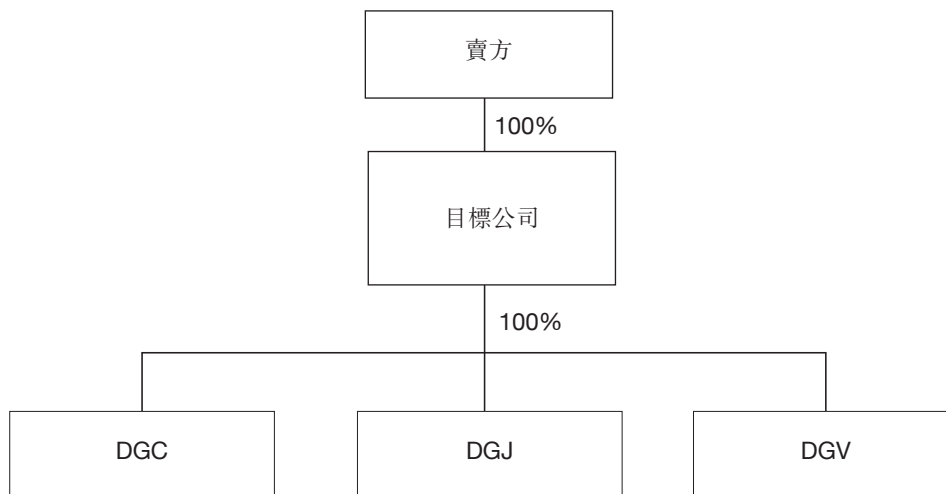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賣方當中，渡邊久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為目標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賣方其他成員為目標集團(或其投資控股公司)的管理層或僱員以及一名獨立投資者，當中四名賣方同意繼續擔任彼等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職務至少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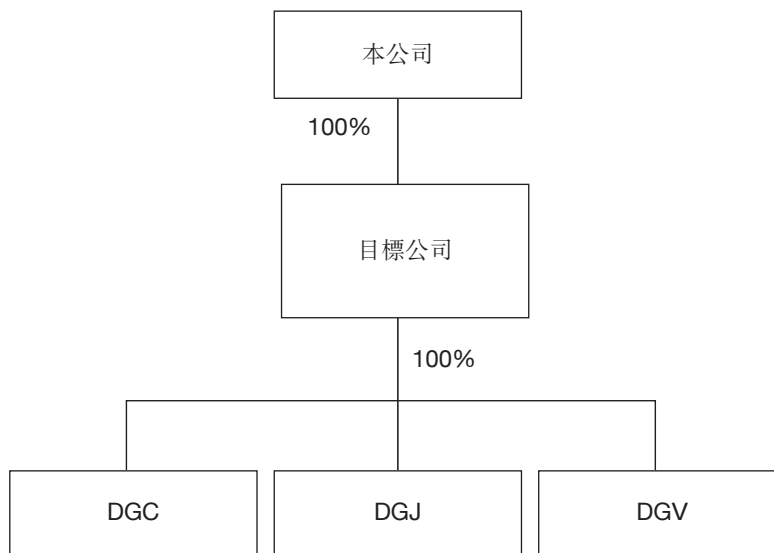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於越南及柬埔寨設有經營基地。目標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及越南從事營運休閒娛樂設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經營(i)以「Dream Games」品牌營運的六間休閒娛樂中心，提供街機遊戲、保齡球及卡拉OK活動。

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預期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其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881	9,314
除稅前純利	1,074	852
除稅後純利	849	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	1,350
債務(即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2,415	3,382
資產淨值	2901	3,268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及越南從事營運休閒娛樂設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酒店及餐廳。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機會，以於東南亞博彩及娛樂行業建立領導優勢，且可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的娛樂種類範疇；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以分散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大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為免生疑，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按董事估計的代價金額計算，而代價須按照上文「代價」一節中進一步所述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債務及現金狀況計算。董事認為，代價的最終金額將會導致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高於25%的可能性不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Asset Link」	指	有限会社アセットリンク (Asset Link In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日本岐阜縣多治見市笠原町4114-8，郵編：507-091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日本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Kingdom of Cambodia)。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800-01-022352)，登記地址為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1-1-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5)。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當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上文「代價」一節中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前該月之最後一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視完成日期變更而定)。
「DGC」	指	Dream Games (Cambodia)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235，st63，Bengkangkong1，Chamkamon，Phnom Penh，Cambodia，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GJ」	指	ドリームゲームズ株式会社(Dream Games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日本東京豐島區東池袋2-37-17，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GV」	指	Dream Gam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Tower，193 Dinh Tien Hoang Str.，Da Kao Ward，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Vietnam，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INK-UP」	指	LINK-UP株式会社(LiNK-UP Co., Ltd*)，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日本東京澀谷區神宮前4-3-15，郵編：150-00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法例」	指	公開可得或賣方、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新加坡、越南、柬埔寨、香港及日本獲知會之法例、政府條例、規例、頒令、市政條例、正式通知、行政指引、律政指引或行政機關草擬本以及任何其他規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該協議簽立日期後六個月或未能登記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後2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各為訂約方。
「銷售股份」	指	1,580,532股普通股及625,953股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預期將於完成前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新加坡#10-01A羅敏申路80號(80 Robinson Road #10-01A Singapore)，郵編：06889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DGV、DGC及DGJ)。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銷售股份賣方，包括渡邊久憲、Asset Link、高山和紀、小澤直道、山村家康、丸山敬太、LINK-UP、江口正人、齋藤幹雄、松村章吾、船越孝至、天尾司、高井隆司及林政之，彼等各自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谷口久徳；非執行董事為坂内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森田弘昭、中山宣男、南方美千雄及小泉義広。

* 僅供識別